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052



2010 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利豐集團成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報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7%	814,836	801,50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43.3%	33,824	13,90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43.7%	4.63	1.90

營運摘要

- 香港OK便利店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上升
- 廣州OK便利店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仍因停售香煙受到影響
- 聖安娜業務因促銷活動及減省成本措施得以改善
- 於第一季度出售舊生產中心後產生一次性財務收益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淨額為556,958,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店數目

OK便利店

香港	303
廣州	54
深圳	1

小計	358
----	------------

特許經營OK便利店

廣州	3
澳門	21
珠海	12

小計	36
----	-----------

OK便利店總數

394

聖安娜餅屋

香港	82
澳門	7
廣州	12

聖安娜餅屋總數

101

利亞零售旗下分店總數

495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報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業績。

期內，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7%至814,83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可供比較店舖(即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一直營運之店舖)整體銷售額上升。相比去年同季，香港可供比較便利店銷售額增加1.1%，華南地區之可供比較便利店銷售額(經調整華南業務若干銷售類別之稅務處理差額後)則減少0.1%。香港聖安娜業務之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較同期微升。

第一季度毛利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自去年同期之36.4%減至35.7%。

相對二零零九年，店舖開支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於第一季度分別由27.3%減至26.4%及由2.6%減至2.4%。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4.2%增至4.5%，主要原因為員工成本較去年同季上升所致。

扣除出售房地產物業收益之純利增加14%至15,843,000港元。計入一次性收益後，本集團於季內錄得股東應佔純利33,8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3.3%。

香港業務回顧

隨著全球經濟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從衰退中復甦，香港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繼續穩定增長¹。

勞工市場改善，加上本地旅遊業因內地旅客消費表現強勁，驅使香港整體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首兩個月取得雙位數增長。然而，佔零售銷售值18.8%增幅及零售銷售額15.1%¹增幅之主要類別，當中以汽車、耐用品、電器用品及攝影器材、珠寶及手錶等非必要高價產品為主，大部分備受內地旅客或因去年經濟不明朗而推遲之消費所帶動。

附註：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

日用品及超級市場商品分別錄得5.8%及1%¹之單位數字增長，反映日常非必要消費品之消費審慎，顯示消費者信心頗為虛怯。而連鎖超市及便利店徵收之膠袋徵費繼續影響消費者購物模式，購物次數及交易價值均出現萎縮。

因於七月份才實施之膠袋徵費並無影響去年上半年之銷售額，故此本集團之香港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持續受壓。

儘管傳統上第一季度天氣仍然清涼，並非便利店銷售高峰期，但於第一季度積極推出連串促銷活動後，將有助大幅增加銷售額，帶動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錄得正數增長。

廣州業務回顧

廣州各界別之經濟指標表現強勁，整體經濟增長並未減褪，直接外資投資錄得29.5%²之高增長。

在政府政策鼓勵內需之情況下，二零一零年首兩個月之整體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17.9%³。

為遵守政府規例，廣州OK便利店業務之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因停售香煙而持續受到影響，以致銷售額下降。

自二零零九年推出多項措施精簡後勤支援部門架構、減少成本及整固店舖網絡後，本集團預料已具備進一步改善下半年業務表現之基本因素，特別是停售香煙類別後之負面影響逐漸淡化，因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可以相等之類別組合作為比較。

附註：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
2. 廣州市統計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刊發。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

聖安娜業務

隨著由個體戶所經營之小型餅店及麵飽店之冒起，連鎖餅店業務開始面對日趨激烈之競爭。為應付來自該等新從業者之挑戰，市場上各大連鎖餅店紛紛推出減價促銷活動作為回應。

本集團則採取較具前瞻性的策略，以具創意的促銷活動、提升整體產品質素，推出嶄新優質產品類別等，致力緩和市場競爭壓力。

推行該等市場策略及持續提升推廣聲勢及生產力，對增加銷售額之成效斐然，令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之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增幅上升。

與此同時，整固本集團生產設施及提升物流支援效率等減省成本措施，亦有助於同季經營利潤穩健增長。

業務前景

除非經濟復甦及逐漸正常化的消費意欲遇到無法預料之影響，本集團預期香港及廣州之第二季度銷售表現持續穩定增長。

此外，世界盃於六月至七月期間約有五個星期由電視轉播，定必帶動在家中看電視時享用的啤酒、包裝飲品、零食及糖果等主要便利店類別之銷售額大幅攀升，有利本集團之香港及廣州業務。

鑑於下半年經營環境較為樂觀，OK便利店及聖安娜業務在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增長及利潤改善前景料將更為理想。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執行董事：

楊立彬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馮國綸博士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

黃玉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先生

羅啟耀先生

集團監察總裁：

蕭啟鑒先生

公司秘書：

李秀萍小姐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	814,836	801,504
銷售成本		(541,468)	(526,451)
毛利		273,368	275,053
其他收入	2	17,910	16,479
其他收益	3	17,633	—
店舖開支		(214,978)	(218,733)
分銷成本		(19,671)	(20,537)
行政開支		(36,845)	(33,913)
經營溢利		37,417	18,349
利息收入	4	1,358	7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775	19,080
所得稅開支	5	(4,951)	(5,179)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3,824	13,901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4.63	1.90
攤薄(港仙)	7	4.63	1.90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3,824	13,901
期內經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異	70	(80)
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3,894	13,821

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制而成。

編制此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及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帶來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為符合本期之呈列基準，已於綜合財務資料中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

2.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及餅屋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確認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收益	659,209	647,905
包餅銷售收益	155,627	153,599
	814,836	801,504
其他收入		
服務項目及其他收入	17,910	16,479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乃出售聖安娜之香港房地產物業收益。

4.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	1,358	731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記賬)之所得稅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492	4,262
海外利得稅	503	156
遞延所得稅	(44)	761
	4,951	5,179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3,8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901,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729,915,974股(二零零九年：729,915,97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作調整。本公司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3,824	13,90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相等	729,915,974	729,915,974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對相應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8. 股東應佔於中國便利店業務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便利店業務之虧損為7,0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71,000港元)，此虧損已包含在未經審核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內。

9.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1,614	177,087	13,433	13,761	8,662	214,457	709,014
僱員購股權	—	—	—	315	—	333	648
滙兌差異	—	—	—	—	70	—	7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33,824	33,824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614	177,087	13,433	14,076	8,732	248,614	743,556
組成如下：							
儲備							699,761
擬派股息							43,795
							743,556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1,614	177,087	13,433	11,729	8,678	200,801	693,342
僱員購股權	—	—	—	427	—	566	993
滙兌差異	—	—	—	—	(80)	—	(8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3,901	13,901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614	177,087	13,433	12,156	8,598	215,268	708,156
組成如下：							
儲備							668,011
擬派股息							40,145
							708,156

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附註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須遵守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常規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購股權)	合計權益	權益百分率 (大約)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 信託權益			
馮國經博士	—	—	373,692,000 (附註2)	—	373,692,000	51.19%
馮國綸博士	—	—	373,692,000 (附註2)	—	373,692,000	51.19%
楊立彬先生	19,196,000	—	—	1,200,000 (附註3)	20,396,000	2.79%
黃玉娜女士	1,588,000	—	—	600,000 (附註4)	2,188,000	0.30%
錢果豐博士	1,000,000	—	—	—	1,000,000	0.14%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180,000	—	—	—	180,000	0.02%

主要相聯法團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附註5)	100%
	LiFung Trinity Limited	普通股	1	—	(附註6)	100%
馮國綸博士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法團權益 (附註5)	100%
	LiFung Trinity Limited	普通股	1	—	法團權益 (附註6)	10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授出豁免，以使本公司不須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 King Lu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73,692,000股股份。HSBC Trustee (C.I.)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擁有King Lun 50%之已發行股本，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3.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楊立彬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39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分別分三個等份歸屬予楊立彬先生。有關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表現之購股權已經確認歸屬，並分別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期間內行使。有關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
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39港元認購合共60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分別分三個等份歸屬予黃玉娜女士。有關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表現之購股權已經確認歸屬，並分別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期間內行使。有關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
5.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13,800,000股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King Lu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股LiFung Trinity Limited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利豐零售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合計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373,692,000	受託人 (附註1)	51.19%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373,692,000	法團權益 (附註1)	51.1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50,574,000	法團權益 (附註2)	6.93%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	59,314,000	其他 (附註3)	8.12%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Arisaig China」)	89,346,000	其他	12.24%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Partners」)	89,346,000	其他 (附註4)	12.24%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Cooper先生」)	89,346,000	法團權益 (附註5)	12.24%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利豐零售持有。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間接全資擁有利豐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Trustee (C.I.) Limited、King Lun、利豐(1937)及利豐零售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2. 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透過一連串全資擁有公司間接持有。
3.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持有股份。
4. 該等股份由Arisaig China持有，Arisaig Partners為Arisaig China之基金經理。
5. 該等股份由Arisaig China持有。Arisaig Partners為Arisaig China之基金經理，由Cooper先生透過一連串公司(包括Madelene Ltd. (100%)、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33.33%)及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100%))間接持有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其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寬鬆。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果豐博士(委員會主席)、區文中先生與羅啟耀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與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在提呈董事會核准前，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